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540	40,772
銷售成本		(23,865)	(49,185)
毛利(損)		14,675	(8,413)
其他收入	5	9,684	6,6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215)	1,4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00)	(8,15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4,255)	(37,252)
研發開支		(10,944)	(13,5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93)	(12,502)
商譽減值虧損		(1,500)	(1,805)
經營虧損		(43,848)	(73,544)
融資成本	6(a)	(15,134)	(14,1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985)
除稅前虧損	6	(58,982)	(88,719)
所得稅抵免	7	1,249	1,856
期內虧損		(57,733)	(86,86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168)	(84,403)
非控股權益		(565)	(2,460)
		(57,733)	(86,86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1.45)	(2.52)
－攤薄		(1.45)	(2.5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7,733)	(86,8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358)	20,9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2,091)	(65,87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563)	(64,149)
非控股權益	(1,528)	(1,723)
	(62,091)	(65,8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5,638	99,867
預付租賃款項		8,186	9,098
無形資產	11	18,504	25,131
商譽	12	62,453	70,2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47	1,370
可供出售投資		–	3,9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9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	8,110	8,141
		188,038	217,741

流動資產

存貨		46,465	48,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4,377	285,739
預付租賃款項		196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12	6,877
		281,350	341,3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4,387	100,8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82,505	171,65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8,249	190,1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1
即期稅項		1,566	1,720
		426,708	464,339

流動負債淨額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680** 94,751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2,341	223,419
應付可換股債券	-	18,467
遞延稅項負債	5,417	7,234
	<hr/>	<hr/>
	167,758	249,120

負債淨額

(125,078) **(154,3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5,091	167,440
儲備	(349,699)	(333,53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608)** (166,090)

非控股權益 **9,530** 11,721

總權益 **(125,078)** **(154,3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iii)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iv)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主要業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因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7,16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負債較其資產多出125,078,000港元。該等不明朗因素的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

誠如附註15所詳述，本公司及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Vastsucces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因提前終止本集團使用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的獨家權利而引致的索償的和解，與IPSTAR Company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Vast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毋須就應付賣方的未償還頻寬資源費用支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418,538,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項下錄得之257,04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項下錄得之161,498,000港元）。

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讓本集團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鑑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於首次應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金融資產，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作獨立評估及／或根據債務人的賬齡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經評估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經評估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發生顯著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除下文所述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概無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之賬面值 (經審核)	3,900	-	106,182	(1,138,261)	11,7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 影響：					
- 重新分類 (附註a)	(3,900)	3,900	-	-	-
- 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附註b)	-	-	(8,363)	(7,700)	(6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呈報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	3,900	97,819	(1,145,961)	11,058

附註：

-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3,90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先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相關公平值變動，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累計虧損。
- (b)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額外虧損撥備8,363,000港元已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而期初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已分別確認相應調整7,700,000港元及663,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某一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乃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收取）而有責任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確認。

(ii)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按專用通信系統及設備、工業控制系統產品及樓宇智能與智能家居產品確認銷售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沒有被包括在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所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 重新分類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 重新分類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7,331	(7,331)	–
合約負債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收客戶按金7,33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

	初始應用 於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900	(3,9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900	–	3,9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739	(8,363)	–	277,376
權益				
累計虧損	(1,138,261)	(7,700)	–	(1,145,961)
非控股權益	11,721	(663)	–	11,058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已獲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

通信技術：	提供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終端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
-------	--

「協同一號」衛星通信： 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樓宇智能與智能家居： 提供(i)住宅區樓宇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及(ii)新舊住戶的智能家居系統。

工業控制系統： 提供(i)自動化硬件產品、軟件產品及信息化系統平台；及(ii)工業、市政行業監控及調度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應付可換股債券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會就利息收入、商譽減值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協同一號」	樓宇智能與 衛星通信	智能家居	工業控制系統	總計
通信技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1,767	-	24,284	18,469	44,520
分部間收益	(26)	-	(5,954)	-	(5,980)
呈報分部收益	1,741	-	18,330	18,469	38,540
呈報分部虧損 (經調整EBIT)	(10,674)	(16,580)	(2,314)	(1,352)	(30,920)
商譽減值虧損					(1,500)
利息收入					502
融資成本					(15,1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930)
綜合除稅前虧損					(58,9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協同一號」	樓宇智能與 衛星通信	智能家居	工業控制系統	總計
通信技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2,497	8,065	22,069	10,104	42,735
分部間收益	-	-	(1,946)	(17)	(1,963)
呈報分部收益	2,497	8,065	20,123	10,087	40,772
呈報分部虧損 (經調整EBIT)	(28,123)	(17,403)	(14,434)	(4,515)	(64,475)
商譽減值虧損					(1,805)
利息收入					508
融資成本					(14,1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985)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72)
綜合除稅前虧損					(88,719)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通信技術	85,355	128,235
「協同一號」衛星通信	58,680	66,913
樓宇智能與智能家居	193,043	161,209
工業控制系統	98,199	100,224
抵銷分部間結餘前的分部資產	435,277	456,581
抵銷分部間結餘	(45,09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900	–
可供出售投資	–	3,9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75,310	98,609
	469,388	559,090
綜合資產總值		
負債		
通信技術	5,441	19,574
「協同一號」衛星通信	425,211	421,413
樓宇智能與智能家居	122,667	139,238
工業控制系統	76,301	11,529
抵銷分部間結餘前的分部負債	629,620	591,754
抵銷分部間結餘	(45,09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1
應付可換股債券	–	18,467
遞延稅項負債	5,417	7,2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27	96,003
	594,466	713,459
綜合負債總額		

4.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及營業稅），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本期間確認各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用通信系統及技術	1,741	2,497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	8,065
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	18,330	20,123
工業控制系統	18,469	10,087
	<hr/>	<hr/>
	38,540	40,772
	<hr/>	<hr/>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6	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36	501
政府補貼（附註a）	1,414	428
退還增值稅（附註b）	1,307	1,507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4,133	2,755
雜項收入	2,328	1,476
	<hr/>	<hr/>
	9,684	6,6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374)	1,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59	394
	<hr/>	<hr/>
	(15,215)	1,422
	<hr/>	<hr/>
	(5,531)	8,096
	<hr/>	<hr/>

附註：

- (a) 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新技術企業」。
- (b) 退還增值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税通知時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4,796	4,415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085	64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	<u>9,253</u>	<u>9,130</u>
	 15,134	 14,190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030	23,077
無形資產攤銷	4,585	27,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1	5,597
存貨撥備	<u>970</u>	<u>662</u>

7. 所得税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d）	8	19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257)</u>	<u>(2,055)</u>
	<u>(1,249)</u>	<u>(1,856)</u>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c)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 (d) 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外商投資的「受鼓勵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有效期間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三年。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萬科思自控信息（中國）有限公司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享50%稅務減免優惠。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7,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4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41,91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48,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7,168)	(84,40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1,910	3,348,800
認股權證調整	-	-
購股權調整	-	-
可換股債券調整	-	-
	3,941,910	3,348,8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初或發行日期，倘適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6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專門技術知識（附註a）	—	—
地面移動衛星終端系統專門技術知識（附註a）	—	—
管理系統成本	54	73
「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使用權（附註b）	—	—
安全通信技術軟件（附註c）	—	—
專利及軟件（附註d）	10,980	14,900
商標（附註d）	1,659	2,243
客戶關係（附註e）	5,811	7,915
	18,504	25,131

附註：

- (a)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終端系統專門技術知識指本集團所獲得與生產專用通信系統有關的專門技術知識。該等資產已於各報告期末全數攤銷。
- (b) 此乃指使用本集團所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的權利，有限可使用年期為9.5年。誠如附註15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與賣方雙方同意根據相關協議授出的使用權已終止，因此，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該資產全面減值。
- (c) 此乃指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通信環境的技術。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該資產全面減值。

- (d) 專利及軟件與商標指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安全通訊技術、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產品以及工業控制系統有關的專利及軟件與商標。
- (e) 此乃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業務以及工業控制系統業務的客戶關係。

期內攤銷開支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12. 商譽

商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配至以下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安全通信技術	-	-
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	-	-
工業控制系統	<u>62,453</u>	<u>70,234</u>
	<u>62,453</u>	<u>70,23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工業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5,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由於工業控制系統的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b)	173,669	196,416
減：呆賬撥備	<u>(87,062)</u>	<u>(90,234)</u>

應收票據	303	1,324
應收貸款	50,000	2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7,859	46,80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c)	-	72,061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19,158	21,648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716	8,1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110	8,141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1,734	9,577
	<u>202,487</u>	<u>293,880</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110	8,141
流動資產	<u>194,377</u>	<u>285,739</u>
	<u>202,487</u>	<u>293,88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1至365天（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1至365天）。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視及批准。

(b)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5,780	29,574
61至90天	1,679	3,162
91至180天	4,217	8,210
181至365天	11,553	10,539
365天以上	120,440	144,931
	<hr/>	<hr/>
減：呆賬撥備	173,669 <hr/> (87,062)	196,416 <hr/> (90,234)
	<hr/>	<hr/>
	86,607	106,182

(c) 該金額指應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Sense Field」) 非控股股東款項，有關款項為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溢利規定對本集團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的36%股權代價的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款項已悉數結付。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155	37,505
應付票據	5,909	6,365
應計薪金	3,442	8,14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36	37,875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8,142	89,892
遞延政府資助	2,273	2,496
合約負債(附註)	3,581	–
已收客戶按金	–	7,331
其他應付稅項	391	1,132
	<hr/>	<hr/>
	84,387	100,851
	<hr/>	<hr/>

附註： 已收客戶按金已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歸類為合約負債(見附註2)。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422	14,229
61至90天	1,694	948
91至180天	911	1,610
181至365天	2,201	5,073
365天以上	10,927	15,645
	<hr/>	<hr/>
	19,155	37,505
	<hr/>	<hr/>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i)本公司及Vastsuccess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及(ii)Vastsuccess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有關由賣方授予「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
- (b) 本集團須按如下方式償還結欠賣方的未付款項6,277,419.54美元（包括於服務期第四年應付之未付頻寬資源費用）（「未付金額」）：(i)未付金額中5,000,000美元將以向賣方轉讓安置於關口站的經升級樞紐系統所有權（「轉讓」）的方式結清（可予調整）；及(ii)未付金額之結餘將於轉讓完成後45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 (c) 於悉數償還未付金額後：
 - (i) 本公司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先前就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向賣方提供的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及
 - (ii) 本集團將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獲免除所有因有關「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相關協議產生的索償。

於簽訂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後，本集團已轉讓經升級樞紐系統所有權予賣方，但尚未向賣方支付任何現金以償付未付金額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Vastsuccess及協同衛星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承讓人（「股份轉讓」）。股份轉讓之代價以承讓人於轉讓經升級樞紐系統後履行向賣方支付未付金額結餘（將根據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釐定）之付款責任之方式結付，上限為2,0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通信系統以及工業及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研發以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以提供系統及解決方案產品。本集團亦提供特殊通信網絡設計及設置以應付客戶的特別需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iii)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iv)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

於回顧期內，於上一財政年度相關協議提前終止後，本公司一直與賣方進行商談，以尋求就授予本集團「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達致一個友好解決方案。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來自提供衛星頻寬資源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悉數及最後結付所有因提早終止本集團「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產生的索償訂立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轉讓經升級樞紐系統及現金支付之方式償還結欠賣方的未付金額（可予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簽訂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後，本集團已轉讓經升級樞紐系統所有權予賣方，但尚未向賣方支付任何現金以償付未付金額之結餘。上述協議獲豁免後，本公司與賣方隨即就於中國提供衛星頻寬資源的新合作模式進行商談。然而，賣方希望保留的條款及條件較舊模式並無本質變動，並與我們所期望的模式（即寬帶資源費用僅根據實際使用的寬帶容量收取）相去甚遠。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終止或出售該業務更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Vastsuccess及協同衛星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承讓人。股份轉讓之代價以承讓人於轉讓經升級樞紐系統後履行向賣方支付未付金額結餘（將根據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釐定）之付款責任之方式結付，上限為2,000,000美元。

股份轉讓將導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估計收益，該等收益基本為解除相關頻寬資源費用（將於全數結清欠付賣方之未付金額後變現）而產生的估計收益約369.7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本集團將終止其「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的經營。

未來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深圳市理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理想」）的控股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I」）。深圳理想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在線借貸平台，以配對潛在借款人及貸方，並設有信貸評估計劃。深圳理想以「理想寶」（Ideal Treasures）的品牌名稱，在每次成功授出貸款後從借款人手中收取手續費。

於簽訂意向書I後，中國的在線借貸平台一直崩潰。鑑於政府當局將進一步收緊在線借貸業務的法規，董事認為深圳理想可能收購事項而將產生的潛在投資回報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深圳理想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任何有約束力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海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海豚國際」）的控股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II」）。海豚國際為一家結合互聯網大數據雲平台，利用共享智慧硬體的創新型高科技企業，主要在中國各地經營提供智慧充電寶租賃和信息傳播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豚國際的相關盡職審查正在進行。受限於該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訂約雙方就價格、收購的股權百分比，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及賣方將就海豚國際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有約束力協議。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8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5.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工業控制系統和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用通信系統及技術	1,741	4.5	2,497	6.1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	-	8,065	19.8
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	18,330	47.6	20,123	49.4
工業控制系統	18,469	47.9	10,087	24.7
	<hr/> 38,540	<hr/> 100.0	<hr/> 40,772	<hr/> 1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並無收益，其影響部分被工業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製作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其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2百萬港元減少約25.3百萬港元或5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9百萬港元。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1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約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8.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率約為20.6%。該轉向乃由於相關無形資產已於上個財政年度悉數減值，故並無在當期銷售成本內確認有關安全通訊技術及使用「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權利之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4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若干政府補貼及收回過往年度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其均屬非經常性性質。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37.8%，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8.0%，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19.3%，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出30至18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七年：30至180日）。有長期業務關係、昭著信譽及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授181至365日（二零一七年：181至365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數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期間審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8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2百萬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有關款項於信貸期後並未償還，且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作出任何還款。減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亦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董事將採取其他可能作出的行動跟進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

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業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釐定減值約1.5百萬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及長期平均增長率）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董事認為，工業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減值乃由於本中期期間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實際毛利率輕微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15.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約4.8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財務開支約9.2百萬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約1.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6.3%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結餘以及可換股債券輕微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稅項抵免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36.8%，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相關之暫時差額撥回產生遞延稅項抵免減少。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4.4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為其營運及擴張撥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301,816,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48,8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寶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將於緊隨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完成（有關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落實）後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並按其未償付本金額的年息率5%計息，並於其週年日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6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9港元溢價約15.11%。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可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轉換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收到認購人之認購款項後發行本金總額28,000,000港元之最後一批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支付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轉換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5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高介民先生（「高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高先生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53,016,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193,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投資機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行政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租賃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6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供股完成後重列為196,666,667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1.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7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5)%）。儘管該等數據並不理想，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理由是(a)由於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及隨後出售Vast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毋須就寬頻資源費向賣方支付「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之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b)本集團可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量以滿足其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987	(56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169)	(4,42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8,879	(6,404)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淨額正向變動超過經營所用現金淨額。而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8百萬港元或586.4%。該增加主要來自向獨立三方授出的短期貸款。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8.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並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抵銷。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主要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產生。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1.7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所籌集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重大資本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幾乎所有本集團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藉此減低外幣兌換風險。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於期內出現波動，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幅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影響相關風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性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4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0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24.5%，主要由於因銷售額下降，而相應減少專用通信系統業務的員工人數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44,523,53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於上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王浙安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重大業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韓衛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忱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及不時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英鴻先生（委員會主席）、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機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